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
台內營字第 0990801846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之依據：建築法第 97 條。
- 三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87712345 轉 2703
 - (四) 傳真：(02)87712709
 - (五) 電子信箱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部 長 江宜樺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七十八次修正施行。茲配合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八○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「臺北縣改制計畫」、「臺中縣（市）合併改制計畫」、「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計畫」及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；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臺北縣改制為「新北市」，臺中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「臺中市」，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「臺南市」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「高雄市」，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草案，有關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依據之氣候分區，將「臺北縣」修正為「新北市」，並刪除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等文字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三百零八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，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：		第三百零八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，應依據左表氣候分區辦理：		配合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八○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「臺北縣改制計畫」、「臺中縣(市)合併改制計畫」、「臺南縣(市)合併改制計畫」及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」，將「臺北縣」修正為「新北市」，並刪除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等文字。
氣候分區	行政區域	氣候分區	行政區域	
北部氣候區	臺北市、 <u>新北市</u> 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福建省連江縣、金門縣	北部氣候區	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福建省連江縣、金門縣	
中部氣候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	中部氣候區	<u>臺中縣</u> 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	
南部氣候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澎湖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	南部氣候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 <u>臺南縣</u> 、臺南市、澎湖縣、高雄市、 <u>高雄縣</u> 、屏東縣、臺東縣	